

景洪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第 1 号

《景洪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5 月 27 日景洪市人民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白玲

2020 年 5 月 28 日

景洪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维护法制统一，根据《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确认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西政办函【2020】2 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景洪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会同有关部门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的 16 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及其相关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将主要内容与新公布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不一致或已被新的规定所代替的 6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附件：景洪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附件

景洪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一、《景洪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暂行）》（景政发【2011】7 号）。

说明：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相抵触。

二、《景洪市除“四害”管理暂行规定》（景政办发【2012】128 号）。

说明：已被《景洪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景政办规【2020】2 号）代替。

三、《景洪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景政办发【2012】129 号）。

说明：已被《景洪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景政办规【2020】3号）代替。

四、《景洪市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试行）》（景政发【2014】32号）。

说明：已被《景洪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景政发【2016】80号）和《景洪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景政发【2016】81号）代替。

五、《景洪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景政办发〔2014〕94号）。”

说明：已被《景洪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景政办发【2018】245号）代替。

六、《招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景政办发〔2019〕5号）。

说明：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相抵触。本决定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